



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

特登大哉問

- 1) 何謂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？
- 2) 產業類別及產品代碼是什麼？
- 3) 什麼是低污染？
- 4) 如何認定為105年5月19日前既有工廠？
- 5)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是什麼？如何查詢？
- 6) 什麼是廠地面積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如何計算？
- 7) 機器設備電熱力如何計算？
- 8) 工廠提送之改善計畫要有哪些項目？
- 9) 農地工廠沒有申請納管或輔導，會如何？
- 10) 申請納管、特登登記要不要繳回饋金？有什麼限制？

簡報大綱

一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

二

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

三

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

四

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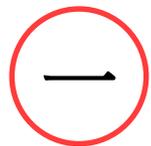
五

納管申請E指通介紹

一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緣由

- 臨時登記工廠有效期限，將於109年6月2日屆期，業者擔心工廠無法經營
- 臨時工廠登記展延免罰期限，治標不治本，應尋求徹底解決之道
- 對未登記工廠採「全面納管、就地輔導、合法經營」的三策略，以達到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
- 已經配合政府辦理臨時登記的工廠，將優先輔導合法
- 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，新增第4章之1「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」專章

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目標

拚經濟

已配合政府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工廠，優先輔導合法。

顧環保

對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採全面納管、就地輔導、合法經營的三策略。

守農地

105年5月20日後農地不得新設未登記工廠。既有未登記工廠不得污染、危及公安。

一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(一)

不准新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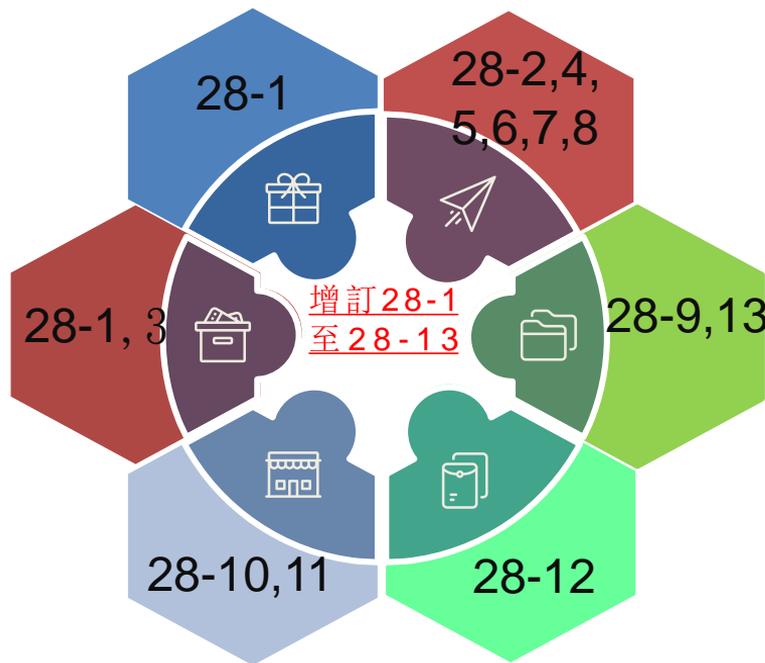
- 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、供水及拆除。

全面納管

- 明定105年5月19日前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，申請納管及完成工廠改善。
- 對於105年5月19日前中高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，訂定輔導期限，輔導業者轉型、遷廠或關廠，拒不配合者，依法停電停水拆除。

輔導用地合法

- 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。



就地輔導，20年落日條款

- 地方政府提報管理輔導計畫，中央訂定執行方案。
- 未登記工廠完成改善計畫，申請特登；臨登業者申請換發特登。取得特登者，不受土地及建管法規處罰，有效期限至施行之日起20年止。

特定工廠適當限制

- 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，違反者處罰10- 50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仍不改善者，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。

檢舉未登記工廠

- 為落實全面納管，增訂吹哨者條款及獎勵制度，俾利全民監督未登記工廠。

一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(二)

申請納管、特定工廠免罰期間及事由

適用對象	免罰期間	免罰及免限事項
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	申請納管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改善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擅自製造、加工之相關處罰
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	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	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 (施行之日起20年止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● 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、接電及使用

一

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(三)

取得特定工廠者應於施行之日起20年止
申請用地合法完成一般工廠登記



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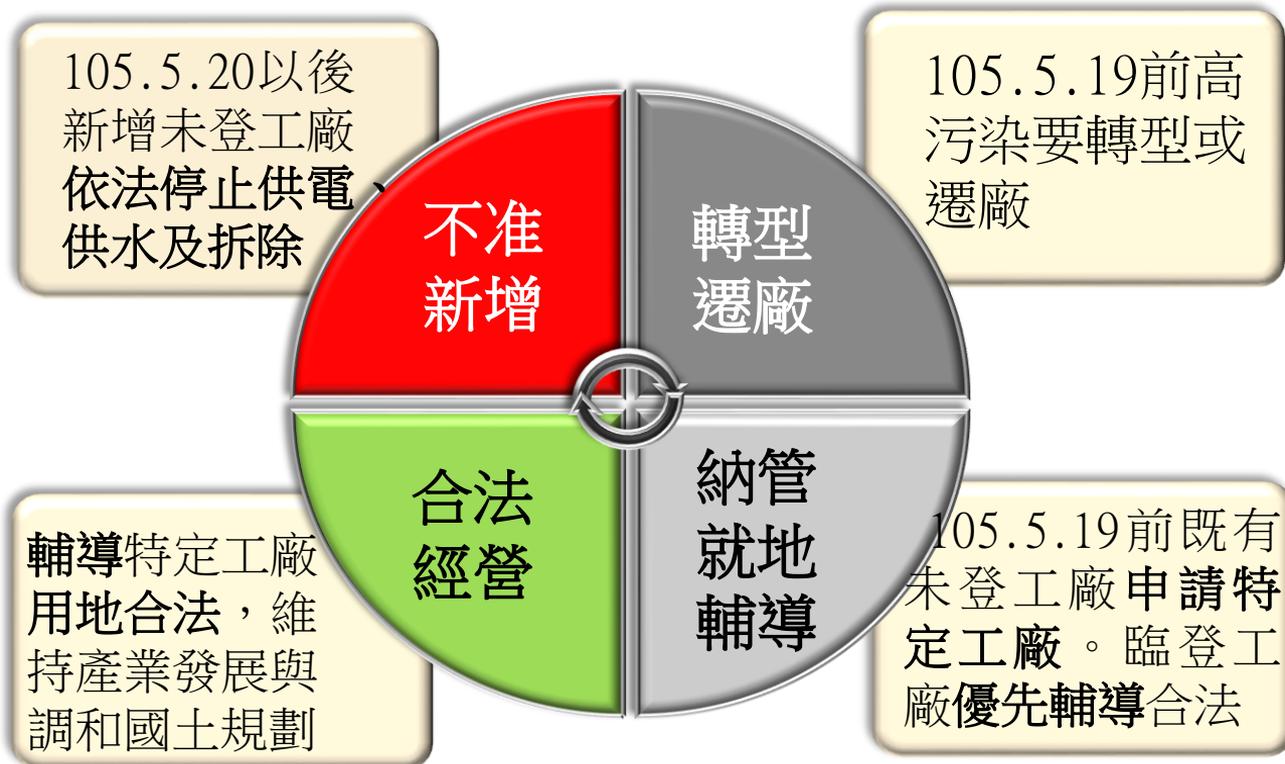
擬具用地計畫及繳交回饋金，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。



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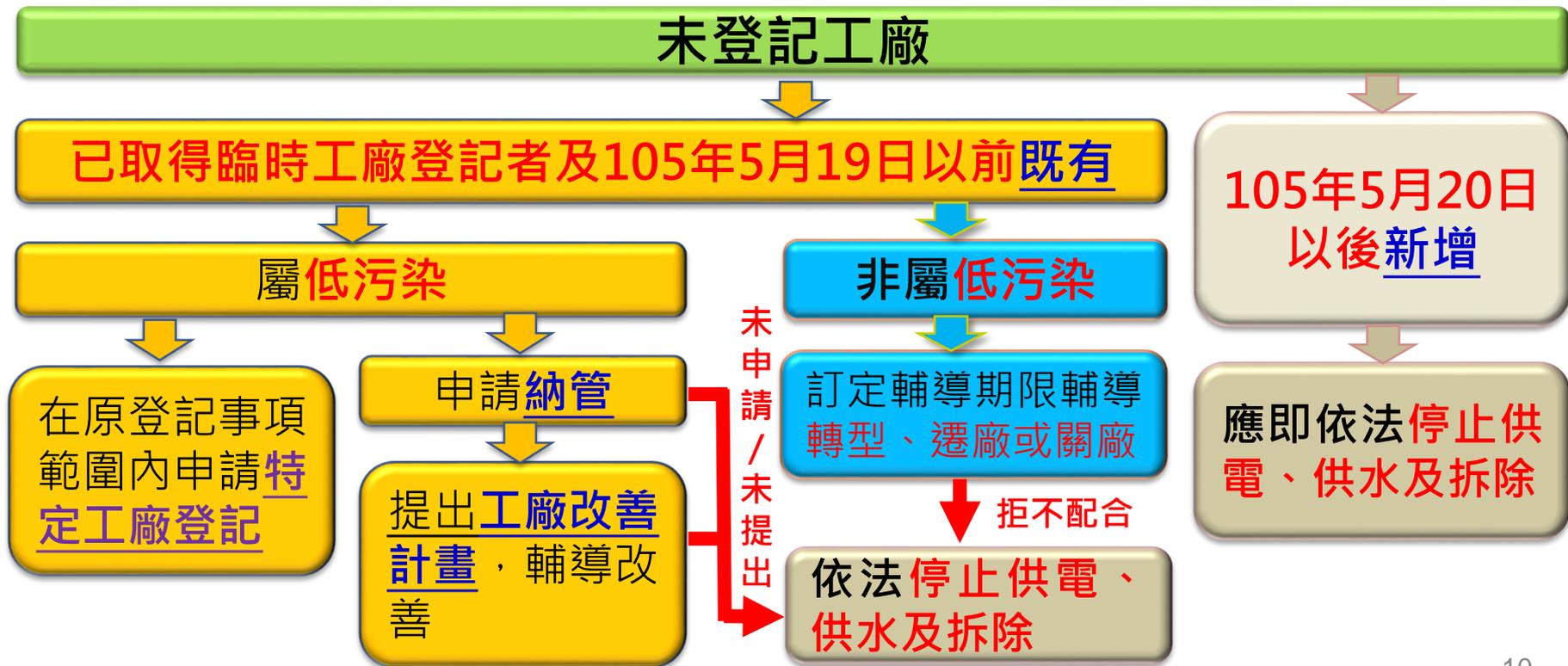
二

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(一)



二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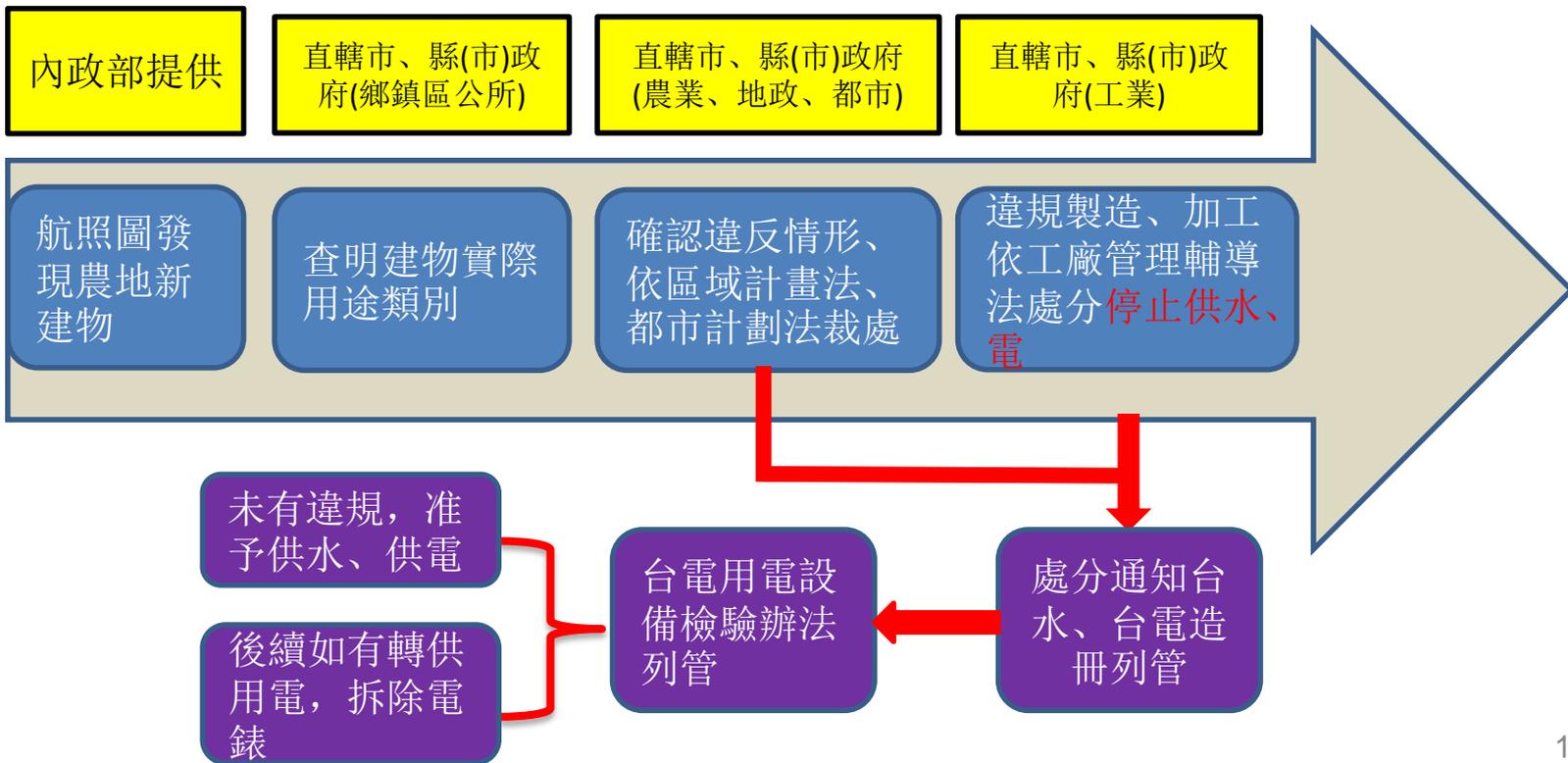
全面納管 不准新增



二

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(三)

新增農地工廠 - 停止供水、電作業程序



二

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(四)

非屬既有低污染工廠

- 既有掌握非屬低污染工廠
- 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工廠

本法修正施行日起0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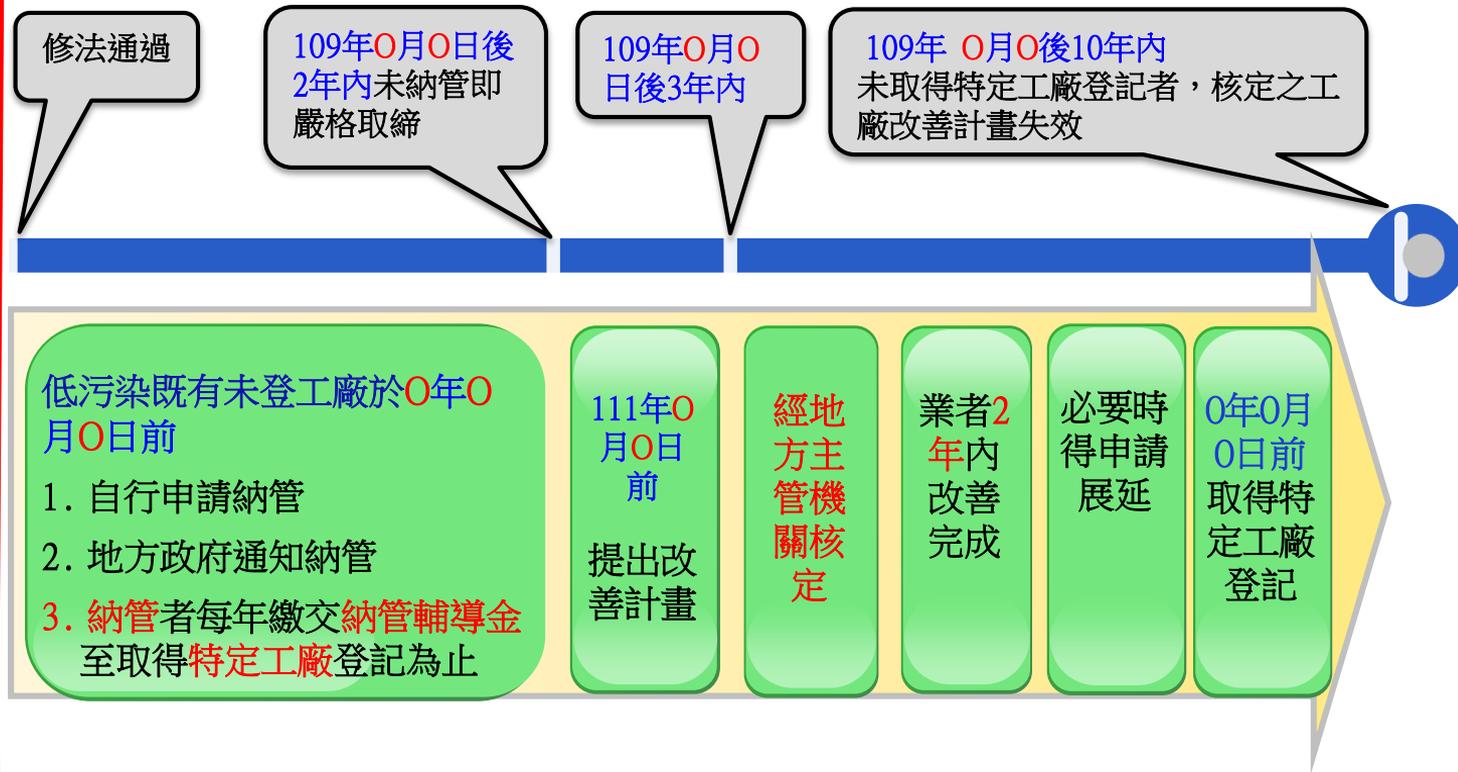
- 新查報非屬低污染工廠

查報後0內

提出轉型、遷廠或關廠計畫

三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- 申請特登程序

納管、改善、登記三階段



三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- 申請納管條件

105年5月19日前已從物品製造、加工，且申請時仍持續中

屬低污染事業(非經濟部公告51+2事業)

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

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

三

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- 納管輔導金(營運管理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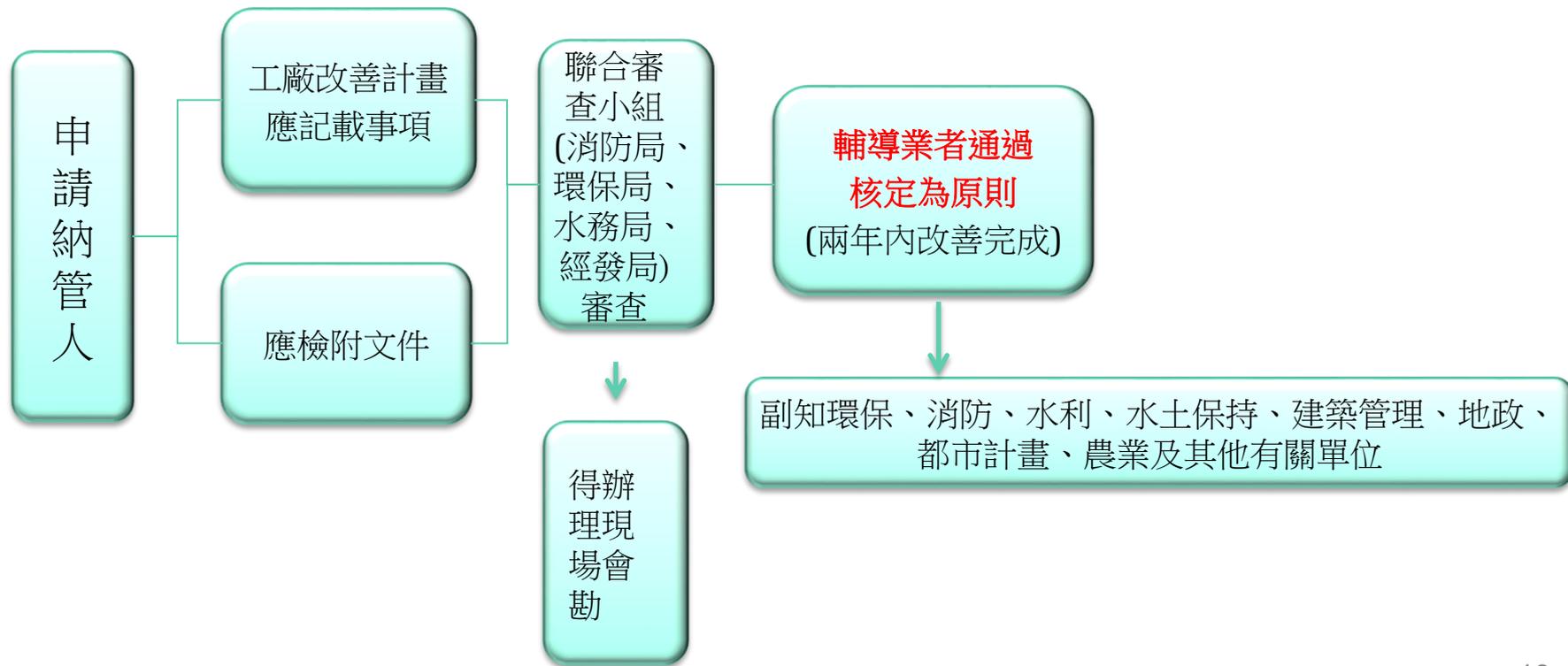
納管輔導金(營運管理金)計算方式

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內
應繳納20,000元

廠地面積每增加100平方公尺
加計5,000元

最高繳納金額100,000元

三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- 提具改善計畫



三

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- 改善計畫書內容

改善計畫書

```
graph LR; A((改善計畫書)) --> B[工廠基本資料]; A --> C[符合納管條件]; A --> D[環境改善措施]; A --> E[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];
```

- 完成改善計畫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。
-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等法規之相關處罰。
- 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、接電及使用。

工廠基本資料

工廠廠名、負責人、設廠地點
廠地面積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、
用水量、產業類別、主要產品。

符合納管條件

105年5月19日前從事物品製造
加工，且屬低污染事業之事實
說明。

環境改善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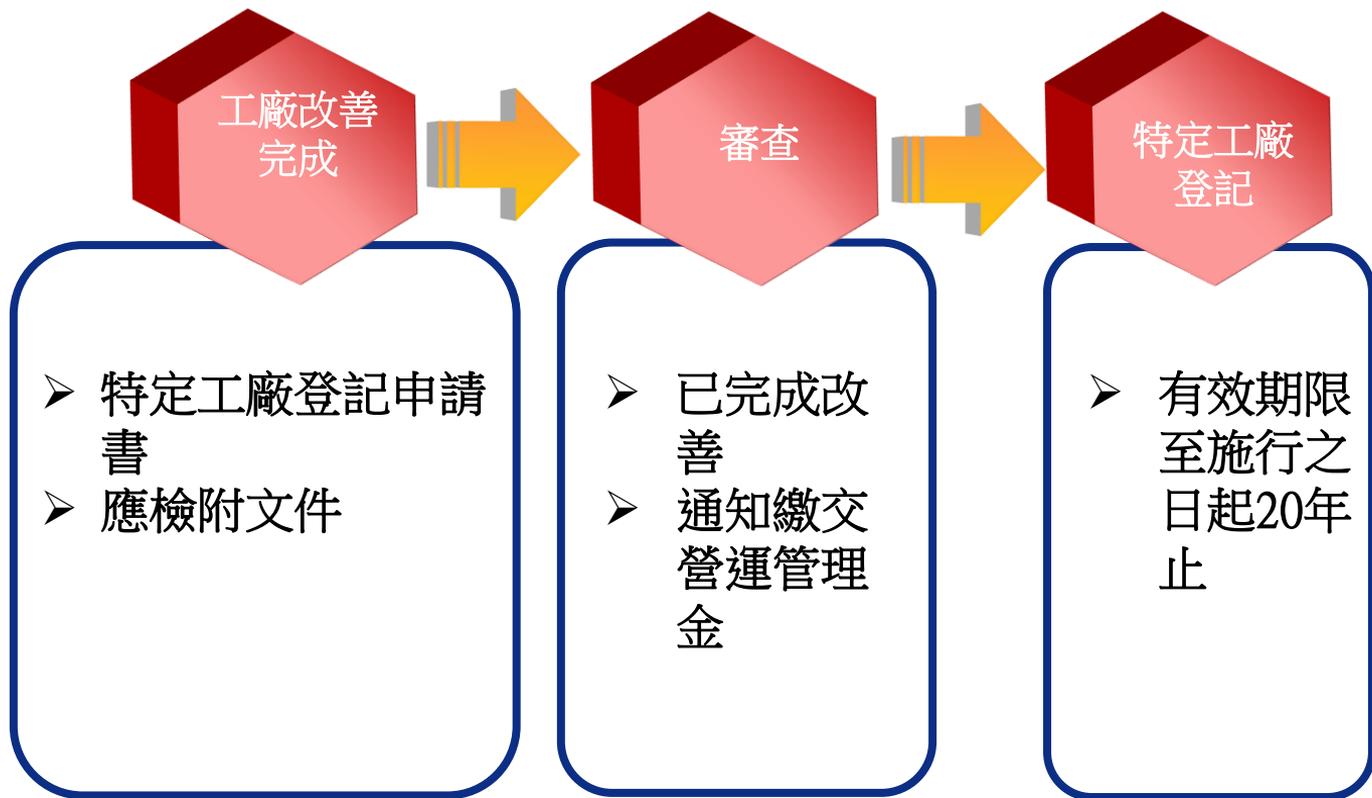
包含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
規劃、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等
及預計改善期限。

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事項

依各該法定管制者，分別提出
改善措施。

三

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- 完成特定工廠登記



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- 完成特定工廠限制及處罰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

- 不得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
- 獨資者不得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，但因繼承者，不在此限
- 合夥者不得變更合夥人，但因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不得增加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
- 不得增加或變更為中高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
- 不得轉供他人設廠
- 不履行附加之負擔

七大限制

違反

地方主管機關

限期改善
並處工廠負責人10萬-50萬罰鍰

未改善

廢止
特定工
廠登記

四 已取得臨時工廠 - 申請特登程序

臨登工廠換證程序

臨登工廠
109年0月0日起
至0年0月0日止2年
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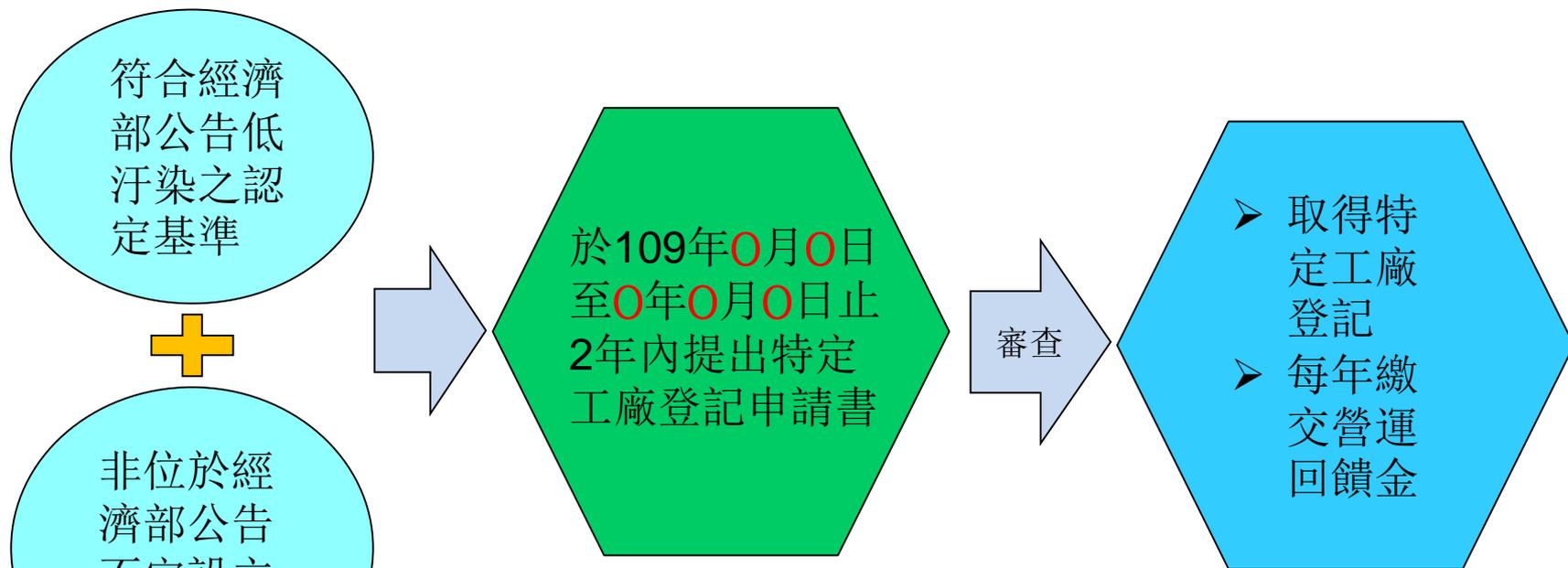
核准登記日起至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止，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



簡易申請

臨時工廠登記失效(109年6月2日)前，申請辦理應附文件比較少。
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後，申請辦理時必須重新提出符合水利、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土保持法規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
四 已取得臨時工廠 - 申請特登要件



-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間，不適用工輔法擅自製造加工、土地使用及建築等法規之相關處罰

四 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未申請換證

臨時工廠登記證**109.6.2**失其效力

違反土地使用/建築管理規定
區域計畫法/都市計畫法/建築法

罰鍰**6**萬元以上
30萬元以下

直轄市、縣(市)
主管機關，應依
法停止供電、供
水、拆除。

未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
廠管理及輔導



五 納管申請E指通介紹

點選申辦表列/線上申辦/同意申請

<https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/TycgOnline/tycgOnline.action>

依序輸入16項必填欄位

自行設定密碼、廠名等，同意免書證查調，可免費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。

上傳7項應備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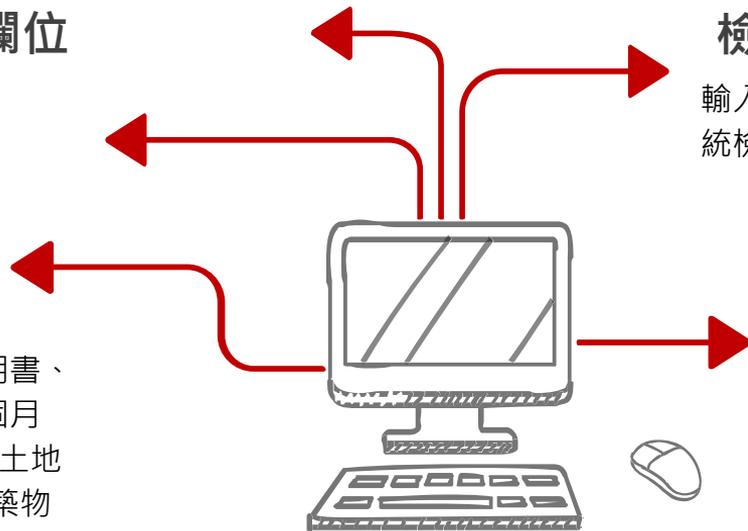
工廠及負責人印章檔案、聲明書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最近三個月工廠大門(門牌)及內部照片、土地謄本及地籍圖(標示場地及建築物位置)。

檢核產品業別

輸入4碼產業類別進行檢核，由系統檢核是否屬低污染。

查詢案件申辦進度

查詢案件申辦進度，依查詢結果辦理後續。



網路e指通線上申辦管道



特定工廠登記服務窗口

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資訊網站
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專區
<https://edb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79&parentpath=0>

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諮詢服務
免付費專線
0800-056-880(我來幫幫您)



▽

簡報結束